

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 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技术管理人员，进一步促进施工企业的技术进步，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努力构建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我市建筑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是深圳市建筑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奖，评选工作遵照企业推荐、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向国家、省、部级申报同类奖项的人员必须是上一年度我市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的获奖者。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评选活动每年 2~3 月份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评选的审定机构。

第六条 评委会的职责是：审定评审方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审定获奖名单。

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印发评审通知；
- 二、受理并审查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三、编制评审方案；
- 四、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范围：

凡在深圳市工商注册或登记，并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类施工企业的技术管理人员，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注：参加优秀总工程师评选的应是在深圳市工商注册或登记企业的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不含该企业下属分公司的技术负责人）。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优秀总工程师：

注：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

（一）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总工程师岗位职责，积极完成企业技术进步、质量管理目标，成绩显著；

（二）申报者应为在深圳市工商注册或登记企业的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

(三) 申报者应在申报时现岗位任职；

(四) 严格执行建筑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积极推广建设部推广的十项新技术，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业务突出，能解决本地区施工技术难题；

(五) 上一年度本企业至少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优质工程 1 项，或者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 项，或者市级（含市级）以上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1 项（注：获奖项目应为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项目）；

(六) 上一年度本企业至少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新技术示范工程 1 项，或市级（含市级）以上工法 1 项，或市级（含市级）QC 小组成果 3 等奖（含 3 等奖）以上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注：申报者必须同时获得其中的（新技术示范工程、工法、QC 小组成果、专利）两类奖项。奖项必须是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奖项）。

二、优秀技术工作者：

注：优秀技术工作者仅限于企业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申报企业下属分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企业技术进步、质量管理目标，成绩显著；

(二) 申报者应为企业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企业技术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或申报企业下属分公司的技术负责人；

（三）严格执行建筑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积极推广建设部推广的十项新技术；

（四）工程获奖要求：

注：申报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1) 申报者在近三年所负责的工程应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或者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或者市级（含市级）以上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注：获奖项目应为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项目）；

2) 申报者在近三年所负责的工程应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新技术示范工程奖（注：获奖项目应为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项目）；

3) 申报者参与获得近三年市级（含市级）以上工法 1 项（注：申报者应为工法完成人之一，奖项必须是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奖项）；

4) 申报者参与获得近三年市级（含市级）QC 小组成果 3 等奖（含 3 等奖）以上 1 项（注：申报者应为 QC 小组成员之一，奖项必须是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奖项）；

5) 申报者参与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企业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管理部門的技术人员或申报企业下属分公司的技术负责人

1) 申报者参与获得上一年度市级（含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1 项，或者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1 项，或者市级（含市级）以上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1 项（注：获奖项目应为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项目）；

2) 申报者参与获得上一年度市级（含市级）以上新技术示范工程 1 项（注：获奖项目应为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项目）；

3) 申报者参与获得上一年度市级（含市级）以上工法 1 项（注：奖项必须是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奖项）；

4) 申报者参与获得上一年度市级（含市级）QC 小组成果奖项 3 等奖（含三等奖）以上 2 项（注：奖项必须是深圳市评审，或者推荐的奖项）；

5) 申报者参与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五）同一企业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和申报企业下属分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同时申报时，其企业的获奖成果不能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程序

- 一、评委会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
- 二、评委会办公室接受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 三、编制评审方案报评委会 审批；
- 四、组建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五、专家组对申报资料审核结束后，向评委会提出入围名单；

六、评委会审定专家组提出的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入围名单，并将审定通过的名单上网公示征询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并表彰。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荣获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称号的，由深圳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同时授予证书和奖牌，并在新闻媒体上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评选办法》（深建协字（2017）第02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